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244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
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字第100080535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)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
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工務局100年5月6日北工
建字第1000443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「高層建築
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，供人員出入、上
下車輛及裝卸貨物，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，長度不
得小於12公尺，其設有頂蓋者，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
尺。」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，應為完整空
間，不得落柱。另高層建築物停車空間停車位數量眾多，
車輛進出頻繁，為避免出入高層建築物之人員與進出停車
空間之車輛發生衝突，其出入口緩衝空間範圍不得與進出
停車空間之車道範圍重疊。

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
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
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
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

100/06/23 10:55 工務局



1000244537 無附件

1頁，共2頁



1000805354

裝

訂

線

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2011-06-23
09:52:22



裝

訂



線